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4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418 号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大国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大国创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科大国创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大国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

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大国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容诚专字[2021]230Z14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8 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治理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研发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子分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子分公司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重大投资决策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执行流程，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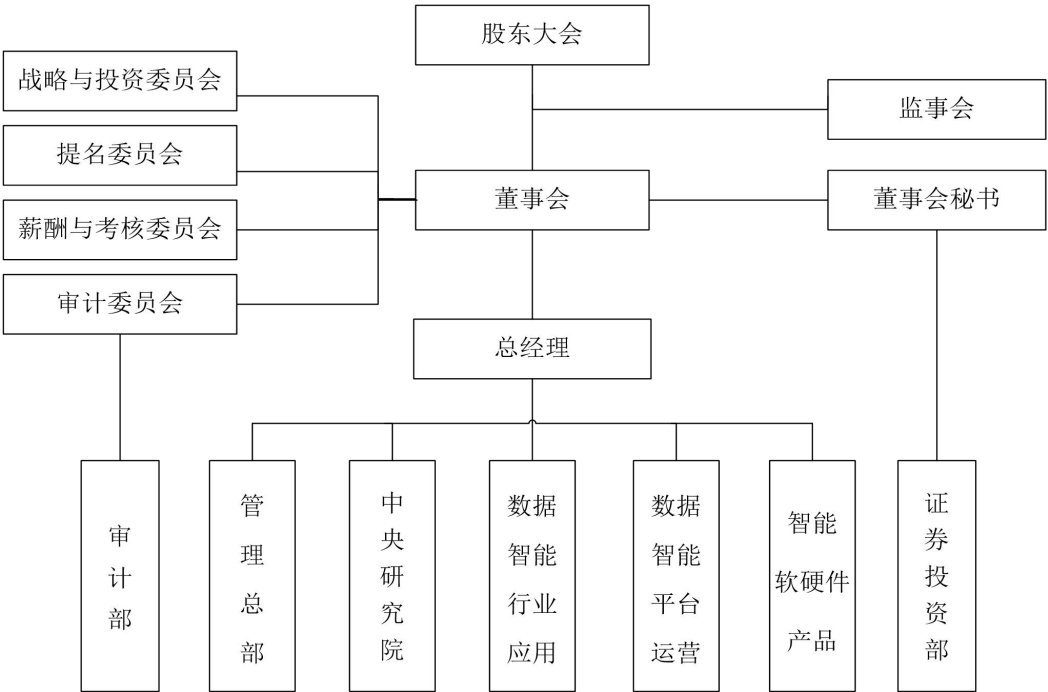
2、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管理需要，建立了“战略+管控+赋能”的总

部管理模式，形成了总部、中央研究院及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数据智能平台运营、智能软硬件产品三大业务板块。在总部管理模式下，各经营单元深入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和思路，以强化总部管控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明确责权利分工，同时聚合优质资源赋能业务，打通总部与各经营单元以及各经营单元之间的交互渠道，逐步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共用，提高运转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人力资源

继续执行“高质量、高效率、高待遇”经营策略，紧扣公司发展战略，开展人才规划和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满足现阶段发展的员工“选、育、用、留”机制。一是按照技术、销售、管理三大职类建设清晰、透明的职位发展通道，建立明确、标准的任职资格体系，进一步拓展人才发展空间；二是打造灵活实用的绩效管理体系，以目标达成为导向，积极探索薪酬、股权激励、事业合伙人等机制，优胜劣汰，奖惩分明，努力打造一支技术领先、业务精湛、团结向上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三是打造量身定制的管理和技术培训体系，大力培养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注重高端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专业技术、营销、管理、企业文化、行业发展等高质量培训，打造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人才供应链。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软件兴企报国，创新引领未来”为公司使命，坚持“成就客户、尊重人才、追求卓越、自我批判、至诚守信、持续创新、目标导向、团结奋斗”的核心价值观，并对价值观进行诠释，提升了全员的企业文化认知。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提高公司凝聚力，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5、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依托公司中央研究院，结合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等多个平台优势，并制定了一系列科研创新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研发项目从需求分析、立项、设计、开发、测试、一直到产品发布等所有重要环节，同时也对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7、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货物验收、付款审批、会计处理审核、定期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与付款有关风险。

8、销售与回款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加强对销售合同审批、实施、回款业务的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合同，验收凭证，款项收回情况。加强客户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9、资产管理

为提高资产营运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资产管理体系，对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付款等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加强资产日

常管理，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方面也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资产得到有效管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方法、提取金额和损失处理均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公司对商誉资产会定期进行减值测试。

10、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也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在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予以披露，以此保护投资者利益。

12、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3、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以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4、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通过制度明确了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内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保密与处罚措施等。

15、子分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公司对子、分公司进行了总体控制，该制度从经营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各子、分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子、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并小于 5%
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差错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

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